

中卫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电子邮箱:zwx fj887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市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0 年度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市信访局 2020 年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务信息依法公开、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完整性，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市信访局行政发文 11 件，公开发布 3 件，政策解读 0 件；公开本部门信息 8 条，其中市政府网站发布 8 条，新媒体发布 0 条；新媒体转发 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和各项工作进展，对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审阅流程，确保发布内容准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代表、信访群众等 10 余人参加了我局组织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听取了信访大厅接访流程、信件办理流程、网上投诉流程。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平台建设。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

务公开平台，由专人管理平台账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此外我们还通过“中卫市信访局”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保证政务公开规范有序。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李伏荣同志为组长，副局长为董志荣、陈莉同志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事务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协调指导各科室（中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二是做好建章立制，我局制定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格式，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市直各部门相互配合下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相关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公众的需求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的质量和时效需要不断加强。2021年，市信访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信访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健全突发信访事件

应急报道机制，对一些敏感热点问题主动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进一步畅通政务信息公开通道。通过网络、新媒体、社会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卫市信访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